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巷42號3樓

電話：(02)2793688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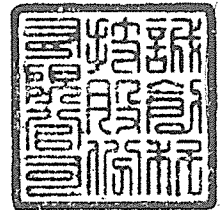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4~55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6~58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 永 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受電子市場競爭及景氣成長趨緩等影響，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 107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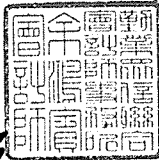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880	8	\$ 215,53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00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	-	1,0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68,174	14	442,37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28	-	2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15	2	29,12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3	-	3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2	-	7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19,552	16	276,650	16
1421	預付貨款	151,839	8	66,48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05	-	9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6,008</u>	<u>53</u>	<u>1,032,90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4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44,950	43	508,552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322	1	16,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2,341	3	53,27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700	-	3,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93	-	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7,706</u>	<u>47</u>	<u>672,844</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63,714</u>	<u>100</u>	<u>\$ 1,705,7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87,870	20	\$ 319,705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12,990	6	138,72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52,965	2	64,05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0	-	7,5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9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89,836	1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079	1	12,4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0,489</u>	<u>44</u>	<u>542,49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4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284,184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90,800	15	-	-
262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32,869	2	31,93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2	-	3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3,871</u>	<u>17</u>	<u>316,966</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194,360</u>	<u>61</u>	<u>859,462</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1,068,000	54	1,068,000	6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2,343	1	91,144	5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421,007)	(22)	(434,123)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7,945)	(1)	(18,07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31,391</u>	<u>32</u>	<u>706,949</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二)	<u>137,963</u>	<u>7</u>	<u>139,338</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769,354</u>	<u>39</u>	<u>846,287</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63,714</u>	<u>100</u>	<u>\$ 1,705,7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芸蓀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 1,131,495	100	\$ 1,307,498	100
	營業成本			
5110	(1,018,900)	(90)	(1,166,862)	(89)
5900	<u>112,595</u>	<u>10</u>	<u>140,636</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45,794)	(4)	(49,868)	(4)
6200	(97,852)	(9)	(106,114)	(8)
6300	(9,224)	(1)	(3,205)	-
6450	(17,628)	(1)	-	-
6000	(170,498)	(15)	(159,187)	(12)
6900	(57,903)	(5)	(18,5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666	-	307	-
7190	4,165	-	51,275	4
7210	62	-	-	-
7230	12,711	1	-	-
7235	(2,700)	-	450	-
7510	(18,165)	(2)	(9,475)	(1)
7590	(2,630)	-	(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 10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1,4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91)	(1)	30,420	2
7900	稅前淨(損)利	(63,794)	(6)	11,86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25)	-	(2,695)	-
8200	本期淨(損)利	(64,819)	(6)	9,17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14)	(1)	(14,74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114)	(1)	(14,7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933)	(7)	(\$ 5,569)	-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685)	(6)	\$ 4,73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66	-	4,435	-
8600		(\$ 64,819)	(6)	\$ 9,17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558)	(7)	(\$ 7,00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5)	-	1,434	-
8700		(\$ 76,933)	(7)	(\$ 5,569)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及二二)				
9710	基 本	(\$ 0.62)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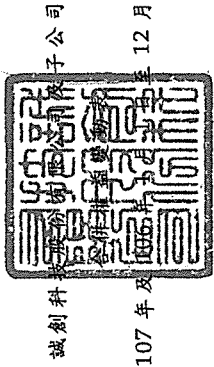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芸蓁





誠創科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營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盈餘	換算差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8,000	\$ 8,650	(\$ 438,862)	(\$ 6,330)	\$ 531,458	\$ 669,36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六)	-	12,343	-	-	12,343	12,343
D1	106年度淨利	-	-	4,739	-	4,739	9,17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42)	(11,742)	(14,743)
D5	106年綜合損益總額	-	-	4,739	(11,742)	(7,003)	(5,569)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10,000	70,151	-	-	170,151	170,15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8,000	91,144	(434,123)	(18,072)	706,949	846,287
D1	107年度淨損	-	-	(65,685)	-	(65,685)	(64,81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873)	(9,873)	(12,114)
D5	107年綜合損益總額	-	-	(65,685)	(9,873)	(75,558)	(76,93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	(78,801)	78,801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8,000	\$ 12,343	(\$ 421,007)	(\$ 27,945)	\$ 631,391	\$ 769,3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云蒸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3,794)	\$ 11,8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39	57,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140	1,1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2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7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700	(450)
A20900	利息費用	18,165	9,475
A21200	利息收入	(666)	(3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62)	105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711)	11,4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	(66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47	(1,04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9,291	(91,6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5	(1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588)	(10,9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317	(25)
A31200	存貨增加	(42,902)	(97,426)
A31230	預付貨款增加	(85,352)	(49,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31)	1,15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284)	(10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	81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5,736)	(11,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96)	(10,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 4,221)	\$ 4,2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10	(22,8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	3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16)	(8,0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8)	(4,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9)	(209,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649)	(133,2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	5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74	(2,6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63)	(2,2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196)	(227,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165	27,2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5,2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8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	10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17)	(44,287)
C04600	現金增資	-	16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539	384,8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46)	(4,9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1,652)	(57,0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532	272,6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880	\$ 215,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沅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4 月 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97 年 4 月 3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

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5,532	\$ 215,532	(1)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0,000	90,000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6,959	476,959	(1)
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0,338	530,338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4,178	\$ 74,178
資產影響	\$ -	\$ 74,178	\$ 74,178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699	\$ 16,6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7,479	57,479
負債影響	\$ -	\$ 74,178	\$ 74,178
保留盈餘	(\$ 421,007)	\$ -	(\$ 421,007)
權益影響	(\$ 421,007)	\$ -	(\$ 421,007)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

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此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

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上述單獨決定之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6	\$ 7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2,944</u>	<u>214,772</u>
	<u>\$ 163,880</u>	<u>\$ 215,532</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有銀行存款 90,000 仟元係提供予銀行做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予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八及九）。

本公司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800</u>	<u>\$ -</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附註十六）	\$ <u> -</u>	\$ <u> 84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附註十六）	\$ <u> 2,400</u>	\$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附註十六）	\$ <u> -</u>	\$ <u> 540</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流 動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附註六及二七）	\$ <u> 90,000</u>

此類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非 流 動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附註六及二七）	\$ <u> 90,000</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04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u>	<u>\$ 1,04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6,803	\$ 443,375
減：備抵損失	(<u>18,629</u>)	(<u>997</u>)
	<u>\$ 268,174</u>	<u>\$ 442,37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	\$ 24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8</u>	<u>\$ 243</u>

(一) 應收票據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 個月，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於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票據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4 個月至 11 個月之間之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因其信用品質並未有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047
61至150天	-
151天以上	-
合 計	<u>\$ 1,047</u>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 個月，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9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1,298	\$ 24,104	\$ 2,283	\$ 430	\$ -	\$ 17,678	\$ 1,010	\$ 286,8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7,619)	(1,010)	(18,629)
攤銷後成本	\$ 241,298	\$ 24,104	\$ 2,283	\$ 430	\$ -	\$ 59	\$ -	\$ 268,17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99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99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7,628
外幣換算差額	4
期末餘額	\$ 18,629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應收帳款人民幣 3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4,070 仟元)提供予山東同欣有限公司做為該公司以其土地提供予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申請銀行借款額度之反擔保品(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四條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4 個月至 11 個月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有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有應收帳款人民幣 3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6,470 仟元)提供予山東同欣有限公司做為該公司以其土地提供予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申請銀行借款額度之反擔保品(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四條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十七。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04,109
0~30天	30,797
31~60天	7,217
61~90天	65
91~180天	157
181~360天	33
361天以上	<u>997</u>
合 計	<u>\$ 443,3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未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404,109
群組二	<u>-</u>
	<u>\$ 404,10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 30,797
31~60天	7,217
61~90天	65
91~180天	157
181天以上	<u>33</u>
合 計	<u>\$ 38,2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個別評估已減損之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6,894
本期迴轉	(1,745)
本期沖銷	(4,095)
外幣換算差額	(<u>57</u>)
期末餘額	<u>\$ 997</u>

十一、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1,709	\$ 30,018
在製品	103,574	105,816
原物料	63,050	51,578
商品存貨	<u>131,219</u>	<u>89,238</u>
	<u>\$ 319,552</u>	<u>\$ 276,650</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18,900 仟元及 1,166,862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52 仟元及 12,430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	100%	100%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光電子產品、塑料產品、通訊產品、照明產品及相關設備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器件、整流器件、光電器件、光敏傳感器、LED照明燈具等製造及銷售	81.37%	81.37%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器件、整流器件、光電器件、光敏傳感器、LED照明燈具等銷售	60%	60%	

註 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山東海灣公司	山東	18.63%	18.63%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以下山東海灣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銷除公司間交易前之金額編製：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47,916	\$ 663,341
非流動資產	345,167	363,171
流動負債	(276,901)	(299,201)
非流動負債	(202)	(311)
權益	<u>\$ 715,980</u>	<u>\$ 727,00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82,593	\$ 591,560
非控制權益	<u>133,387</u>	<u>135,440</u>
	<u>\$ 715,980</u>	<u>\$ 727,000</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945,840</u>	<u>\$ 953,468</u>
本期淨利	<u>\$ 1,800</u>	<u>\$ 15,492</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65	\$ 12,606
非控制權益	<u>335</u>	<u>2,886</u>
	<u>\$ 1,800</u>	<u>\$ 15,492</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應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01,168	\$ 615,255	\$ 12,405	\$ 3,064	\$ 1,185	\$ 66,021	\$ -	\$ 11,642	\$ 910,740	
增 添	-	4,174	19,737	-	394	-	2,530	86,360	26,263	139,458	
處 分	-	-	(2,279)	-	(239)	-	(1,096)	-	-	(3,614)	
重分類	-	-	25,744	-	-	-	(404)	-	(25,342)	(2)	
淨兌換差額	-	(1,059)	(11,935)	(256)	(35)	-	(1,239)	-	(273)	(14,7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4,283	\$ 646,522	\$ 12,149	\$ 3,184	\$ 1,185	\$ 65,812	\$ 86,360	\$ 12,290	\$ 1,031,78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5,877	\$ 371,038	\$ 6,930	\$ 2,542	\$ 320	\$ 50,478	\$ -	\$ -	\$ 477,185	
折舊費用	-	8,903	42,840	1,313	195	274	3,722	-	-	57,247	
處 分	-	-	(1,887)	-	(51)	-	(985)	-	-	(2,923)	
重分類	-	-	278	-	-	(2)	(274)	-	-	2	
淨兌換差額	-	(228)	(6,977)	(130)	(33)	-	(910)	-	-	(8,2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4,552	\$ 405,292	\$ 8,113	\$ 2,653	\$ 592	\$ 52,031	\$ -	\$ -	\$ 523,23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	\$ 149,731	\$ 241,230	\$ 4,036	\$ 531	\$ 593	\$ 13,781	\$ 86,360	\$ 12,290	\$ 508,552	
<u>應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04,283	\$ 646,522	\$ 12,149	\$ 3,184	\$ 1,185	\$ 65,812	\$ 86,360	\$ 12,290	\$ 1,031,785	
增 添	-	3,339	25,077	-	3,831	-	1,875	309,044	50,997	394,163	
處 分	-	-	-	(496)	(158)	-	(303)	-	-	(957)	
重分類	323,387	71,072	260	-	-	-	-	(395,404)	685	-	
淨兌換差額	-	(1,052)	(11,431)	(204)	(24)	-	(1,104)	-	(444)	(14,2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87	\$ 277,637	\$ 660,428	\$ 11,449	\$ 6,833	\$ 1,185	\$ 66,280	\$ -	\$ 63,528	\$ 1,410,72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4,552	\$ 405,292	\$ 8,113	\$ 2,653	\$ 592	\$ 52,031	\$ -	\$ -	\$ 523,233	
折舊費用	-	3,401	43,864	1,232	518	274	3,250	-	-	52,539	
處 分	-	-	-	(446)	(158)	-	(273)	-	-	(877)	
重分類	-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302)	(7,742)	(158)	(23)	-	(888)	-	-	(9,1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57,646	\$ 441,414	\$ 8,741	\$ 2,990	\$ 866	\$ 54,120	\$ -	\$ -	\$ 565,77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23,387	\$ 219,991	\$ 219,014	\$ 2,708	\$ 3,843	\$ 319	\$ 12,160	\$ -	\$ 63,528	\$ 844,95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至44年
機器設備	4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4至6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106年12月1日向非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合約總價款計258,000仟元，預計用於生產多晶藍寶石相關產品。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與非關係人簽約購入土地及廠房，總價款計約 11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過戶完竣並付訖尾款。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譽	專利	長期預付費用	合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65	\$ 7,656	\$ 13,802	\$ -	\$ 163	\$ 31,886
增 添	2,212	-	-	-	-	2,212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156	-	-	-	(156)	-
淨兌換差額	(43)	(604)	(1,088)	-	-	(1,73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90</u>	<u>\$ 7,052</u>	<u>\$ 12,714</u>	<u>\$ -</u>	<u>\$ 7</u>	<u>\$ 32,363</u>
<u>攤銷費用</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65	\$ 5,040	\$ -	\$ -	\$ 106	\$ 15,411
攤銷費用	50	1,098	-	-	1	1,149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102	-	-	-	(102)	-
淨兌換差額	(64)	(424)	-	-	-	(4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53</u>	<u>\$ 5,714</u>	<u>\$ -</u>	<u>\$ -</u>	<u>\$ 5</u>	<u>\$ 16,07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37</u>	<u>\$ 1,338</u>	<u>\$ 12,714</u>	<u>\$ -</u>	<u>\$ 2</u>	<u>\$ 16,291</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90	\$ 7,052	\$ 12,714	\$ -	\$ 7	\$ 32,363
增 添	1,715	-	-	48	-	1,763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124)	251	452	-	-	57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81</u>	<u>\$ 7,303</u>	<u>\$ 13,166</u>	<u>\$ 48</u>	<u>\$ 7</u>	<u>\$ 34,705</u>
<u>攤銷費用</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53	\$ 5,714	\$ -	\$ -	\$ 5	\$ 16,072
攤銷費用	49	1,089	-	-	2	1,140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53)	224	-	-	-	1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49</u>	<u>\$ 7,027</u>	<u>\$ -</u>	<u>\$ -</u>	<u>\$ 7</u>	<u>\$ 17,38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32</u>	<u>\$ 276</u>	<u>\$ 13,166</u>	<u>\$ 48</u>	<u>\$ -</u>	<u>\$ 17,322</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98,853	\$ 307,725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89,017	11,980
	<u>\$ 387,870</u>	<u>\$ 319,705</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6.09% 及 1.25%~5.655%。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中 111,725 仟元及 113,725 仟元係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且係以非關係人山東同欣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做為擔保品；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四條規定（第三人為債務人向債權人提供擔保時，可以要求債務人提供反擔保）與山東同欣電子有限公司簽訂反擔保合同，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應收帳款做為上述借款額度之反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分別有 88,128 仟元及 114,000 仟元，係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以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馬永玲先生）提供之擔保信用狀做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分別有 99,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長期借款

	利率 %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7.12~109.12，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 206,300 仟 元，到期償還本金，並以 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 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 二七。	1.65%	\$ 206,300	\$ -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7.05~127.05，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 84,500 仟 元，自第 4 年開始，每月 為一期，分 204 期償還本 金，並以本公司自有土地 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 閱附註二七。	1.68%	84,5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290,800</u>	<u>\$ -</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289,836</u>	<u>\$ 284,184</u>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之可轉換公司債，並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一)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重要權利義務如下：

1. 發行時間自發行日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為期 3 年。
2. 債券票面利率為 0%
3.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及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6 年 9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1.6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6.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民國 108 年 9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發行期間屆滿可轉換公司債之處理：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12%。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84,184
以有效利率 1.9712% 計算之利息	<u>5,6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9,836</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權衍生性工具 107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具部分	贖回權衍生 工具	衍生工具 賣回權
期初餘額	\$ 284,184	\$ 840	(\$ 540)
利息費用	5,652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840)	(1,860)
期末餘額	<u>\$ 289,836</u>	<u>\$ -</u>	<u>(\$ 2,4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719 仟元）	\$ 295,28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97 仟元）	(12,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金額	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81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82,788
以有效利率 1.9712% 計算之利息	<u>1,396</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4,184</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權衍生性工具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具部分	贖回權衍生 工具	衍生工具 賣回權
發行日	\$ 282,788	\$ 660	(\$ 810)
利息費用	1,396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180	270
	<u>\$ 284,184</u>	<u>\$ 840</u>	<u>(\$ 540)</u>

十七、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u>\$ -</u>	<u>\$ 16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800</u>	<u>106,800</u>
已發行股本	<u>\$ 1,068,000</u>	<u>\$ 1,06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6.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68,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上述現金增資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8,000 仟元，扣除股票發行成本 2,059 仟元後餘額為 65,941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衡量該公平價值為每股 4.21 元，並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4,210 仟元，已於增資發行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	\$ 78,80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12,343</u>	<u>12,343</u>
	<u>\$ 12,343</u>	<u>\$ 91,144</u>

本公司 107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8,801 仟元彌補虧損所致。

(三) 待彌補虧損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為原則。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盈虧撥補事項，因 106 及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2,679	\$ 70,865	\$ 223,544	\$ 155,424	\$ 73,953	\$ 229,377
勞健保費用	28,272	7,230	35,502	24,823	7,080	31,903
退休金費用	-	1,480	1,480	-	1,406	1,406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7,241	6,693	13,934	4,525	7,262	11,787
折舊費用	47,186	5,353	52,539	46,665	10,582	57,247
攤銷費用	-	1,140	1,140	-	1,149	1,149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27 人及 86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獲利，故 107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因 107 及 106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分別決議通過不分派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11	\$ 2,736
以前年度調整	614	-
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	<u>-</u>	<u>(41)</u>
	<u>\$ 1,025</u>	<u>\$ 2,695</u>

(二)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註)	\$ 411	\$ 2,71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永久性差異	<u>-</u>	<u>17</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411</u>	<u>\$ 2,736</u>

註：以各地區營運個體之營運結果為稅前淨利者，乘以所適用之個別稅率彙總而得。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07	\$ 1,534
資產減損損失	26,369	26,841
呆帳超限剔除	22,517	22,920
其他	<u>1,948</u>	<u>1,983</u>
	<u>\$ 52,341</u>	<u>\$ 53,27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293,909	\$ 293,909
109 年度到期	350,025	350,025
110 年度到期	239,185	239,185
111 年度到期	517,335	517,335
112 年度到期	48,772	48,772
113 年度到期	39,665	39,665
114 年度到期	69,303	69,303
115 年度到期	24,577	24,577
116 年度到期	66,104	66,698
117 年度到期	49,169	-
	<u>\$ 1,698,044</u>	<u>\$ 1,649,46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665	\$ 2,890
資產減損損失	28,795	29,764
呆帳超限剔除	40,090	22,296
	<u>\$ 71,550</u>	<u>\$ 54,950</u>

(五)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 (含) 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 (虧損) 盈餘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每股 (虧損) 盈餘之計算如下：

	<u>金額 (分子)</u>	<u>每股虧損 (元)</u>
	本期純損股 (歸屬於 (分母) 本公司業主)	數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損	(\$ <u>65,685</u>)	<u>106,800</u> (\$ <u>0.62</u>)

	<u>金額 (分子)</u>		<u>每股盈餘 (元)</u>	
	本期純益	股數	本期純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分母)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739	99,814	\$ 0.05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394,163	\$ 139,4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66	3,5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80)	(9,766)
本期支付現金	<u>\$ 395,649</u>	<u>\$ 133,28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十六）	\$ _____ -	\$ <u>2,400</u>	\$ _____ -	\$ <u>2,400</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附註十六）	\$ _____ -	\$ <u>840</u>	\$ _____ -	\$ <u>8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十六）	\$ _____ -	\$ <u>540</u>	\$ _____ -	\$ <u>540</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

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數	\$ 763	\$ 2,13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678,670	319,705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6,787仟元及3,19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6,227	\$ -	\$ 32,869	\$ 199,096
浮動利率負債	<u>677,706</u>	<u>-</u>	<u>290,800</u>	<u>968,506</u>
	<u>\$ 843,933</u>	<u>\$ -</u>	<u>\$ 323,669</u>	<u>\$ 1,167,602</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0,633	\$ -	\$ 31,931	\$ 242,564
浮動利率負債	<u>319,705</u>	<u>-</u>	<u>284,184</u>	<u>603,889</u>
	<u>\$ 530,338</u>	<u>\$ -</u>	<u>\$ 316,115</u>	<u>\$ 846,45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馬永玲	本公司之董事長
福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永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上海湖格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一)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6</u>	<u>\$ 1,36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800</u>	<u>\$ 333</u>

(三) 股務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214</u>	<u>\$ 425</u>

(四) 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福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9,401
上海湖格貿易有限公司	-	9,914
	<u>\$ -</u>	<u>\$ 39,315</u>

係因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放棄對蘇州誠創公司之債權，於106年度認列其他營業外收入所致。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8</u>	<u>\$ 243</u>

(六)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資金借貸）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 73	\$ 19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00
	<u>\$ 73</u>	<u>\$ 390</u>
2.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70	\$ 140
實質關係人	-	4,151
	<u>\$ 70</u>	<u>\$ 4,291</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代墊費用等尚未收到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承銷費用及租金等費用。

(七) 資金貸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福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75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505
	<u>\$ -</u>	<u>\$ 3,255</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馬永玲	<u>\$ 32,869</u>	<u>\$ 31,93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入款項並未計息。

(八)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永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u>\$ -</u>	<u>\$ 190</u>	<u>\$ -</u>	<u>\$ 3</u>

(十) 背書保證

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短期無擔保借款分別為89,017仟元及11,98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馬永玲先生）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212</u>	<u>\$ 25,4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做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 90,800	\$ 90,000
應收帳款	134,070	136,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01,507</u>	<u>107,700</u>
	<u>\$ 726,377</u>	<u>\$ 334,17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05		30.735		\$	76,9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20		35.18			68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63		29.68		\$	215,56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		29.68			2,137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711 仟元及(11,43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其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部門－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部門－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163,430	\$ 968,065	\$ -	\$ 1,131,495
營業成本	(159,182)	(859,718)	-	(1,018,900)
營業毛利	4,248	108,347	-	112,595
營業費用	(60,755)	(109,743)	-	(170,498)
營業淨損	(56,507)	(1,396)	-	(57,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53)	6,462	-	(5,891)
稅前淨(損)利	(\$ 68,860)	\$ 5,066	\$ -	(\$ 63,794)

	106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336,339	\$ 971,159	\$ -	\$ 1,307,498
營業成本	(341,469)	(825,393)	-	(1,166,862)
營業毛(損)利	(5,130)	145,766	-	140,636
營業費用	(47,971)	(111,216)	-	(159,187)
營業淨(損)利	(53,101)	34,550	-	(18,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27)	39,447	-	30,420
稅前淨(損)利	(\$ 62,128)	\$ 73,997	\$ -	\$ 11,869

107 及 106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 921,639	\$ 1,042,075	\$ -	\$ 1,963,714
負債	\$ 894,078	\$ 300,282	\$ -	\$ 1,194,360

	106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 621,722	\$ 1,084,027	\$ -	\$ 1,705,749
負債	\$ 525,300	\$ 334,162	\$ -	\$ 859,462

107 及 106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冷陰極燈管、TFT 面版、光電器材、光敏傳感器、LED 照明燈具、半導體芯片及整流器件等電子元件之製造與銷售。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台 灣	\$ 117,141	\$ 48,496
中 國	678,420	1,147,248
美 國	67,861	65,073
其 他	<u>268,073</u>	<u>46,681</u>
	<u>\$ 1,131,495</u>	<u>\$ 1,307,498</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分別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 戶 A	\$ 192,644	\$ 223,858
客 戶 B	124,688	164,012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支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性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之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呆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資 金 總 額	與 額	備 註
														稱 價	品 值				
0	誠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誠新資訊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4,231	-	註2	\$ -	營 運 週 轉	\$ -	-	無	\$ -	\$ 252,556	\$ 252,556		註3

註 1：係指本公司。

註 2：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係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廠房	106.12.01	\$ 258,000	全數支付	李陳秀嬌及根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無	生產多晶硅寶石相關產品	無
"	桃園平鎮廠房	107.02.27	110,000	"	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授信期間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80,283)	(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 115,988	44	
			進貨	380,283	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 (115,988)	(97)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呆帳列帳金額	抵備金額
						處	方式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15,988	3.28	\$ -	-	\$ -	\$ -	\$ -	-

附表五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 3,608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	本公司投資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末	上期	數	比率%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	台灣	批發零售	\$ 3,000	\$ 3,000	300,000	100	(\$ 2,392)	\$ 611	\$ 611	611	註2	
本公司	SINTRONIC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51,137	1,051,137	USD 34,200,000	100	2,651	(40)	(40)	(40)	註3	
本公司	SINTRONIC GLOBAL	開曼	一般投資業	512,797	512,797	USD 16,684,450 (註1)	100	601,178	3,216	3,216	3,216	"	
SINTRONIC GLOBAL	香港海灣	香港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件、整流器、光電器件、光敏傳感器及LED照明燈具等銷售	9,221	9,221	USD 300,000 (註1)	60	20,787	1,583	1,583	296	"	

註1：股數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2：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3：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4：係以107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107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30.735。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國自台港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自台港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自台港匯出金額	被投資本國	投資期間	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註一)	帳	截至已匯回投資	止
					匯出	匯入										
蘇州誠創	冷陰極管業務	\$ 1,048,986 USD 34,130,000 (註五)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	\$ 1,202,661 USD 39,130,000	\$ -	\$ -	1,202,661 USD 39,130,000	\$ 1,202,661 USD 39,130,000	\$ RMB 1,353,978	6,170	6,170	100.00	6,170	\$ -	\$ -	-
誠創貿易	電子產品、光電子產品、塑膠產品、通訊產品、照明產品及相關設備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6,454 USD 21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	6,454 USD 210,000	-	-	6,454 USD 210,000	(6,454) (RMB 1,362,766)	(6,210) (RMB 1,362,766)	6,210	6,210	100.00	6,210	-	-	-
山東海灣(註六)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器件、整流器件、光LED器件、光敏傳感器及LED照明器具等製造及銷售	811,097 USD 26,390,000	經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以取得所投資大陸公司之股權	502,285 USD 16,342,450	-	-	502,285 USD 16,342,450	502,285 RMB 394,980	1,800 394,980	2,920	2,920	81.37	2,920	-	580,391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國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1,400 USD 55,682,450	\$ 1,711,400 USD 55,682,450	註三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7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7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三：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惟本公司係實際匯出美金55,682,450元皆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嗣後並無新增之投資，應無超限之虞。

註四：107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 NTD=1: 30.735

RMB: NTD=1: 4.469

USD: NTD=1: 30.1751

RMB: NTD=1: 4.5568

107年度平均匯率

註五：該公司曾辦理減資彌補虧損USD5,000,000元，且於103年6月辦理債權轉增資USD13,130,000元。

註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或 收 比 率 (註 三)
				科目	金額	交 易 註 文 (註 四)	估 總 資 產 之 總 額 (註 三)			
0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231	與非關係人	-			
1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 3	銷貨	167	"	-			
			"	銷貨	380,283	"	34			
			"	進貨	59,779	"	5			
			"	應收帳款	115,988	"	6			
			"	應付帳款	14,433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非關係人為款到發貨~月結 150 天。